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郭妍廷

電話：04-7112175#47

電子信箱：n565948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312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8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127370號函辦理。
-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三、貴校供應膳食食材，如有使用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一律採用國內在地食材。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教導處

收文:109/08/31



1090002496

無附件